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制作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课程制作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029 /标段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029-0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课程制作服务/（标段内容：【其他学院】25 年之前专业课程（13 门） ，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标段三：【其他学院】25 年之前专业课程（13 门）

（注：以下课程明细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学分	新建 视频分钟数	备注
1	智慧政府与治理创新	4	480	
2	网店运营与推广	4	480	
3	电商视觉营销	4	480	
4	网络营销实务	4	360	利旧 120 分钟 新建 360 分钟
5	数字经济基础	4	480	
6	短视频策划与营销	3	360	
7	电子商务概论	4	400	利旧 80 分钟 新建 400 分钟
8	移动电子商务	4	480	
9	数据化运营	3	360	
10	供应链物流管理	3	360	
11	软件项目管理与实践	3	360	
12	移动应用测试实践	3	360	
13	社会调查方法与实务	3	360	
合计			**5320**	

二、服务费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25600.00 元），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3. 付款比例及时间约定：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且无未决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21280.00 元）【注：合同金额的 5%】，甲方在全部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2. 若乙方有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其扣减主要用于以下情形：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用于补偿甲方损失；

（二）交付质量不达标且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时，用于支付甲方寻求第三方补救所产生的费用；

（三）乙方单方违约或违反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用于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因乙方违反甲方《资源建设中心课程资源建设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引发意识形态问题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用于补偿甲方损失。

3. 扣减保证金应当书面向乙方说明扣减的理由和金额。

4. 保证金扣减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差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5. 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会同财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四、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根据本合同制作的所有课程资源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违反约定擅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成果或将其用于其他用途，如违反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

2.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项目实施计划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江苏开放大学

3. 甲方联系人：相婷婷　　电话：025-86265562

乙方联系人：钱江　　电话：13951990848

4. 项目进度

第一阶段（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标段内所有课程需申请启动技审（每个课程需完成一个单元的视频、字幕和 PPT）；

第二阶段（2026 年 6 月 20 日前），交付完整课程产品；

第三阶段，维保阶段，时间自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之日起算 2 年整。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合理变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开发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调整要求。

6. 甲方应及时协调乙方和学院、老师之间的沟通，把握项目整体进度和资源建设质量。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课程资源建设服务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团队，并及时将团队组成人员和联系方式向甲方备案。

7. 本项目原则上不应变动服务项目核心成员。确需变动的，应当填制《课程项目核心成员变更申请表》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8. 乙方服务我校相关项目的核心人员应当通过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9. 乙方指派专人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启动会、中期评审会及结项验收会，负责协调落实会议的相关意见和决议。

10.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周报内容应当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进度、成果及风险等。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度会议，并介绍每月进度、成果及风险等的评估情况。

11. 课程建设准备阶段，乙方需积极协助课程团队完成课程教学设计，提交《课程资源制作计划表》至对应学院审核，《课程资源制作计划表》审核通过后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2. 课程资源批量制作前，乙方应当完成一个单元的课程资源（含视频、字幕、PPT 等）作为样章，并填写《课程技审交付表（供应商）》提交至课程负责人。样章经甲方启动检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批量制作阶段。

13. 在批量制作阶段，乙方应确保制作的课程资源（包括视频、字幕、PPT 等）与启动检查通过的样章在质量与风格上总体保持一致，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课程资源制作完成后，应填写《课程技审交付表（供应商）》，提交至课程负责人。

14. 课程申请检查前，乙方应填写《课程资源意识形态审核报告》提交至学院审核。乙方按照课程负责人反馈的技审档案和意识形态审核意见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技术规范性审核和意识形态审核。

15. 课程资源建设的内容或进度需要变更的，变动提出方应当填制《课程项目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原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机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合同（协议）进行变更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16.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交付所有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成片、字幕文件、PPT 等。

17.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课程的验收、归档与结算工作。

18.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妥善保管视频源片两年，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保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源片丢失、损坏或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课程制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泄露、透漏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期限： 永久。

九、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检查或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用。

4. 乙方需使用甲方场所、设施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如造成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一）交付成果质量未达到甲方数字资源建设技术标准，且经两次要求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二）无正当理由，严重偏离项目进度计划，导致项目延误超过 90 天的；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或变更合作主体的；

（四）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泄露、非法使用或传播甲方课程资源的。

（五）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音频、视频片段、动画、字幕等）存在或引发意识形态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4. 其它约定：甲方保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尾款，尾款用于担保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其提供的服务过程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与维护义务。担保范围涵盖服务成果的固有缺陷、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或性能指标，以及乙方在售后期内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升级等服务。售后服务期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贰年（24 个月）。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金峰大厦 20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320899991010003084120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